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2年度書記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照 片		
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 方式	聯絡 地址								
	聯絡 電話			手機					
	電子 郵件								
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			職稱						
			到職日	年 月 日					
最高學歷 (校名及科系)				考試 類別	年 考試 級(等)			職系	
最近3 年考績	109年				110年				
經歷 (重要 參考資 料請依 序詳實 填寫)	服務機關學校			職 稱		工作性質		起訖年月日	
填表人簽名			(親自簽名)						

……………以下欄位填表人請勿填寫…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(格)審查：

繳驗證 件及繳 交資料 影本	1	☐ 甄選報名表	7	☐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
	2	☐ 聲明書	8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	3	☐ 身分證	9	☐ 英檢證書(無則免附)
	4	☐ 考試及格證書	10	☐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附)
	5	☐ 現職派令或最後1筆派令	11	☐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	6	☐ 最近1次銓審函		
資格審查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

聲 明 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2年書記甄選，聲明並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下列情形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或要求任何補償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。倘涉及偽造文書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者。

二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、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回傳報到意願書。

五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2年度書記甄選身分證

(正面)

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報到意願書(錄取人員填寫)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2年度綜合行政職系書記甄選並經錄取，本人確有意願至貴校報到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立意願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